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保技術
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「永續發展」的理念，在於追求社會、經濟與環境的均衡發展，請分別針對「社會」、「經濟」與「環境」面向的永續發展內涵作說明。(25 分)
- 二、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將締約方（國）分為三類，請說明其分類方式及對於不同締約方之管制要求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「巴塞爾公約」之目的及其管理原則。(25 分)
- 四、依據我國現行「水污染防治法」之規定，請說明放流水標準之訂定權責及內容。(25 分)